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姜心榕

電話：3322101#7404

電子信箱：ghj503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3011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來文、附件1 (376735100E_1130114592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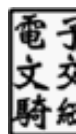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301145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45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辦理「桃園市113年考古遺址普查計畫」
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3年11月18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24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存維護本市考古遺址，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54條與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，委託足印文化有限公司（下稱團隊）辦理「桃園市113年考古遺址普查計畫」，計畫期程自113年9月至115年6月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計畫執行主要以地表觀察、地表採集方式調查，並以田野日誌、攝影或繪圖方式紀錄，如團隊調查時有進入貴單位所管土地範圍需求，請依文資法第54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保護、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，認有進入公、私有土地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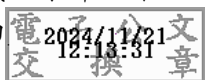
必要時，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；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」，提供團隊協助並同意進入。

四、執行過程規劃辦理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，如有合作辦理意願，歡迎洽詢本府文化局。

五、檢附本案期初工作計畫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